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2023年第六期）

执法主体	执法类别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时间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病防治	山西高平科兴云泉煤业有限公司	202329	山西高平科兴云泉煤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PAC）产品包装无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警告	2023.07.03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病防治	山西高平科兴平泉煤业有限公司	202330	山西高平科兴平泉煤业有限公司机修车间内的电焊烟尘净化器吸尘臂破损，未及时进行维护、检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警告	2023.07.05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病防治	山西高平科兴牛山煤业有限公司	202331	山西高平科兴牛山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处理厂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PAC、PAM、二氧化氯、次氯酸钠）产品包装无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警告	2023.07.17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病防治	山西高平科兴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202333	山西高平科兴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产品（聚丙烯酰胺）包装无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警告	2023.07.10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病防治	山西兰花百盛煤业有限公司	202334	山西兰花百盛煤业有限公司19102掘进工作面风流净化水幕部分喷头堵塞，无法确保该防护设备处于正常状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警告	2023.07.11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病防治	山西兰花同宝煤业有限公司	202335	山西兰花同宝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处理站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产品（PAC、PAM、次氯酸钠）包装无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警告	2023.07.12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放射卫生	高平舒康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高卫放罚〔2023〕4号	高平舒康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行为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罚款3000元	2023.07.24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医疗卫生	王亚萍	高卫医罚〔2023〕4号	王亚萍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的情况下，在高平舒康口腔诊所自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6月1日擅自为41人次患者开展口腔诊疗活动的行为（个人违法所得共计572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罚款2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572元	2023.07.24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共场所	高平市红旗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红旗商厦	202332	高平市红旗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红旗商厦安排两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警告 罚款1000元	2023.07.07